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8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本次方案设计

1.关于交易目的。草案披露，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成为标的资产合肥广芯单一最大股东。未来上市公司计划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与标的资产其他股东方进行协商，截至目前，有无取得标的资产控制权的具体方案，若有，请补充披露收购剩余股权的计划、进展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如何在交易安排上保护上市公司利益；（2）如后续无法取得控制权，请结合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的业务模式、客户群体、具体上下游产品类型和用量、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中占比等，量化分析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是否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3）如后续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剩余股权，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形；（4）标的资产股东穿透披露后是否超过200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5）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整合标的资产相应的人员、技术、管理经验、组织文化等方面的储备，是否会因整合效果不佳导致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下降；（6）若本草案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前期支付的资金是否将返还上市公司，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2.关于收购资金来源。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拟通过取得约50亿元的并购借款的方式取得部分支付款项。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0.75亿元，其中5.17亿元受限，流动负债106.39亿元，大于流动资产。其中短期借款26.7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的具体筹资计划，包括自有资金比例、银行贷款比例、其他自筹资金来源及比例情况，对于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目前是否已有商谈方，具体的筹资安排、利率情况，是否已签订正式协议；（2）截至目前，本次收购的资金缺口，并说明本次交易公司是否具有足额支付能力；（3）结合贷款利息及本金偿还计划，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费用、资产负债率及日常经营的影响；(4)请补充披露就第二笔转让价款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在保持对合肥中闻控制权前提下引入投资人的具体计划。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估值

3.关于估值定价依据。草案披露，基于竞标价格换算出安世集团的100%股权价值作价约为339.73亿人民币。草案通过分析安世集团100%股权价值作价339.73亿人民币的合理性，来说明合肥广芯493,664.630659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转让作价114.35亿人民币的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联合体参与竞拍时的估值参考依据，并说明是否合理审慎；（2）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3）明确市场法评估中所选取的EBITDA是否扣除了前期收购资产评估增值的影响；（4）本次交易是否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估值，相应估值情况；（5）仅采用一种估值方法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4.关于估值差异。草案披露，2016年6月14日，建广资产、智路资本与NXP B.V.（即恩智浦）签署了收购协议，恩智浦将标准产品业务，转让给建广资产以及智路资本。2017年2月7日，当时的成本（27.6亿美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肥广芯取得安世集团对应股权时的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结合短期内行业发展趋势、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与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分析说明短期内估值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即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二、其他

5.关于交易过程。草案披露，2018年4月12日，合肥中闻金泰牵头云南省城投、上海矽胤签署协议，约定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竞拍。4月22日，联合体被确定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5月2日，联合体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57.17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8年4月12日，合肥中闻金泰的股权结构，在组成联合体竞拍合肥广芯时，上市公司是否控制合肥中闻金泰，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联合体中，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划分，其中，上海矽胤承担的主要义务，后续是否参与，参与的具体形式；（3）在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前，提前支付第一笔转让款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6.关于建广资产。草案披露，联合体受让合肥芯屏持有合肥广芯财产份额时，约定将无条件支持建广资产认可的资本化运作实施方案，确保按方案及时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决议文件。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是否与建广资产就后续资本运作方案达成一致，具体的方案内容；（2）建广资产所持GP 份额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及判断依据；（3）是否存在无法与建广资产达成一致而使得无法达成交易目的的风险，有无相应的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与律师发表意见。

7.关于交割以及签署合伙协议。草案披露，各方将就合肥广芯签署新的《合伙协议》，但上市公司以及合肥中闻金泰在合肥广芯及延伸至安世集团中的权利尚不明确，且若该合伙协议未能达成一致，全部风险由上市公司承担。请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相关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和签署进展；（2）若协议尚未明确，请补充具体的时间安排，并说明在相关权利尚不明确的情况下进行决策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关于违约条款。草案披露，若受让方未能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则转让方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金赔偿。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支付约定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违约，是否已与转让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9.关于管理层稳定。草案披露，标的资产的经营实体安世界集团为世界领先的半导体行业公司，拥有较高的研发与技术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1）安世集团的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2）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安世集团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同意，截至目前的沟通情况；（3）有无稳定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因核心人员离职导致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下滑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10.关于客户稳定。草案披露，安世集团分立器件、逻辑器件、MOSFET 器件的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均位于全球前三名。同时，目标公司已形成全球化的销售网络，下游合作伙伴覆盖汽车、工业与动力、移动及可穿戴设备、消费及计算机等领域内全球顶尖的制造商和服务商。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情况；（2）列表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及合计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3）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是否会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应对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关于核心竞争力。草案披露，安世集团核心竞争力包括先进工艺、丰富的产品线、研发团队等技术先进要素，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两年及一期相关数据，并结合前次收购前后情况分析其核心竞争力的稳定性：（1）研发投入金额和变动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2）研发人员数量及构成，离职率和员工稳定性分析；（3）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条件、比率和变化情况；（4）新增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情况；（5）结合产品种类、销量、新增优势产品等变化情况分析安世集团新产品开发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8年10月16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鉴于市场对你公司本次重组较为关注，现要求你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召开媒体说明会。请你公司认真做好召开媒体说明会各项工作，并及时披露具体安排。”

对于《问询函》所涉及事项，公司将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组织召开媒体说明会，按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29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聚金”）的通知，获悉天津聚金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信托”），为其与光大兴陇信托之间签订的《光大信托·民生股票质押式回购分期式单一资金信托第七期信托单元之信托贷款合同》提供担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津聚金	否	371,200,000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9月27日	光大兴陇信托	40.92%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共持有公司股份907,029,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本次质押的371,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92%，占公司总股本的6.95%。天津聚金已累计质押615,560,00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7.87%，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

天津聚金、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9,057,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4%，目前累计质押825,560,001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56.97%，占公司总股本的15.46%。

三、备查文件

1、通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4、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30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债券简称:18金科02债券代码:112651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15:30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至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15:00至2018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30名，代表股份2,464,597,6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156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1,552,693,6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078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5名，代表股份911,904,0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077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57,040,5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9337%；反对:7,556,5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066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57,040,5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9337%；反对:7,556,5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066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3,0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1.3647%；反对:7,556,5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8.6322%；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日常经营资金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57,095,9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9562%；反对:7,501,1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043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58,4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1.6480%；反对:7,501,1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8.349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枳君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16,908,123.42	4,638,874,041.25	40.48
营业利润	893,865,609.09	600,570,715.38	48.84
利润总额	900,711,557.83	606,709,004.26	4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243,621.69	495,271,583.35	4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893,669.06	452,778,534.18	6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3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4.87	增加1.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394,134,773.88	19,764,981,846.39	2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31,700,211.99	10,511,408,241.64	4.00
股本	1,551,825,574.00	1,551,825,574.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4	6.77	3.9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018年前三季度，在国内整体经济趋稳向好的环境下，公司继续围绕“优化电力业务结构，整合提升纺织业务”的工作主线，以全面深化提质增效为主题，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市场营销、降本增效，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5.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48%；实现利润总额9.0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86%。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变动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0.48%，主要原因:报告期内,(1)新增并表单位六枝电厂1-9月营业收入11.85亿元;(2)公司权属燃煤及燃气电厂发电量同比增加、上网电价上调,供电收入同比增加;(3)晋江气电电量替代收入同比增加;(4)风力发电装机规模增加,风电发电收入同比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8.86%，主要原因:报告期内,(1)公司权属燃煤及燃气电厂发电量同比增加,上网电价上调,盈利同比增加;(2)新增参股企业华润温州电力投资收益1.18亿元;(3)晋江气电电量替代收益同比增加。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0.32%，主要原因:(1)公司权属燃煤及燃气电厂发电量、上网电价同比上升,盈利同比增加,以及报告期新增参股企业华润温州电力投资收益;(2)上年同期出售所持有的太阳电缆股票获得投资净收益0.50亿元（非经常性损益）。

4.基本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主要原因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相同。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18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可能与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的2018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40.3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94%；完成上网电量38.1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26%。2018年前三季度完成发电量127.9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2.57%；完成上网电量 121.3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0.71%。

公司所属主要运行电厂 2018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均价详见下表:

控股电力公司	电源类别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均价(含税)（元/千瓦时）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新能源公司	风电	3.03	11.72	2.95	11.47	0.6100	O.6100
	光伏	0.09	0.27	0.09	0.26	0.7500	0.7500
晋江气电	天然气	5.58	19.23	5.44	18.81	0.5957	O.5957
	风电	0.12	0.56	0.12	0.54	0.6100	O.6100
鸿山热电	燃煤	20.39	51.66	19.29	49.05	0.3932	0.3932
六枝电厂	燃煤	10.54	42.86	9.77	39.96	0.3515	0.3515
龙安热电	燃煤	0.58	1.54	0.45	1.18	0.3932	0.3932

备注:1、上网电价均价为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2、鸿山热电与龙安热电均属于热电联产机组，其中:鸿山热电2018年第三季度供热量93.47万吨，供热均价150.92元/吨（含税）；前三季度供热量265.32万吨，供热均价150.39元/吨（含税）。龙安热电2018年第三季度供热39.95万吨，供热均价192.69元/吨（含税）；前三季度供热量108.14万吨，供热均价192.59元/吨（含税）。3、晋江气电发电量、上网电量不含替代电量，2018年7月开始执行电量替代合同，前三季度完成替代电量15.58亿千瓦时。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8日上午以书面审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镇江恒安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拟收购镇江恒安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镇江恒安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扩大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的产能，凯龙股份拟与镇江恒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化工”或“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扬州天鼎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鼎化工”）签订《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天鼎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镇江恒安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恒安化工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尚须恒安化工股东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名称:扬州天鼎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大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5538104091

住所:扬州市文汇路北侧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鼎化工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镇江恒安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15日，法定代表人:刘海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668992599P，注册资本:600万元，住所:句容市下蜀镇亭子老人峰，主营业务:粉状乳化炸药生产、销售;胶状乳化炸药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安化工现有胶状乳化炸药生产许可能力5,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许可能力9,000吨。

截至本公告日，恒安化工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比例
1	扬州天鼎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	480	货币、实物	80%
2	王树海	28.5	28.5	货币、实物	4.75%
3	庞建新	28.5	28.5	货币、实物	4.75%
4	张杰	21	21	货币、实物	3.50%
5	刘海东	21	21	货币、实物	3.50%
6	刘池林	21	21	货币、实物	3.50%
合计		600	600		100%

恒安化工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42,227,758.00	35,343,056.14
2	负债总额	39,515,431.86	31,938,508.51
3	所有者权益	2,712,326.14	3,404,547.63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4	营业收入	9,366,141.35	7,513,445.72
5	净利润	-692,221.49	-5,285,801.68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收购。目前天鼎化工持有恒安化工80%股权，其他自然人持有恒安化工20%股权。天鼎化工同意完成收购恒安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后一并将其持有的股权向凯龙股份进行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凯龙股份持有恒安化工100%的股权。

2、价格及确定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和资产评估/估值结果为依据，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预计不超过3,500万元。

3、生产许可能力转移。天鼎化工同意将恒安化工所持有9,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能力向凯龙股份转移。《合作协议》签订后，凯龙股份与天鼎化工着手实施恒安化工所持有的生产许可能力转移事宜，其中9,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许可能力转移至凯龙股份或凯龙股份指定的生产点，5,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由天鼎化工另行处理。凯龙股份获得有权部门就恒安化工9,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能力转移至凯龙股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名下的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标的公司清算及注销。本次收购完成后，恒安化工将9,000吨粉状乳化炸药产能转移到凯龙股份或凯龙股份指定的生产点，同时处理完5,000吨胶状乳化炸药产能转移等相关后续事宜后，恒安化工将进行撤生产线、撤生产点等工作。由天鼎化工根据协议约定协助凯龙股份办理恒安化工的清算及注销登记手续。

四、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此次拟收购恒安化工的全部股权，是公司积极响应行业政策，实施撤点并线、兼并重组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能，实现规模效应，体现公司的龙头、骨干企业的带头作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本次收购资金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所载股权收购事项，尚需合作各方及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收购整合风险。同时办理产能转移审批手续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努力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18-016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雄安新区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雄安新区设立分公司。2018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淄博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定。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1.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
2. 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非独立核算
3. 营业场所:河北省容城县澳森南大街1号雄安设计中心A座
4. 经营范围:与总公司一致
5. 分公司负责人:李勇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雄安分公司，增强了公司在当地的技术服务支持力量，能更好地服务雄安新区的建设，紧紧抓住国家级京津冀区域规划带来的发展机遇，提高公司设计服务区域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授权

为保证雄安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具体办理雄安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18年10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田基金”）书面通知，知悉雨田基金由于交易员误操作，导致在实施减持过程中出现短线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雨田基金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百利科技公司股份不超过2,19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7%。详见公司于 2018 年9月1日披露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雨田基金于2018 年 9 月 28日至10 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73,000股，成交均价15.91元/股，成交金额4,342,295.20元。其中，2018 年 10 月 8 日因雨田基金误操作委托买入百利科技股票 2,000股，来不及撤单导致买入成交，均价 16.20元/股，买入成交金额 32,400.00 元。

截至2018年10月8日股市收盘，雨田基金尚持有百利科技股份16,078,200股，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5.12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雨田基金自愿将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上缴公司。计算方法如下:以雨田基金近六个月内卖出百利科技股票最高成交价格 16.25元/股，买入价格 16.20 元/股计算，短线交易股数为2,000 股，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100 元，自告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上缴公司。

雨田基金的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雨田基金相关人员将加强业务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针对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宣贯工作，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087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68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文件核准。

2、配股简称:健康配股;配股代码:700380;配股价格:4.70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10月8日（T+1日）至2018年10月12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10月15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10月16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8年9月26日（T-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8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健康元股本总数1,572,928,27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4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377,502,78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572,154,272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代码“700380”，配股简称“健康配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可配售377,317,02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774,000股，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可配售185,760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4.70元/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和股东中铁宝盈-健康元大股东增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配股份。

7、发行对象:

（1）网上发售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8年9月28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